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顧友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5年執維字第2401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顧友禮（下稱受刑人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關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對於受刑人父親所犯過失致死案件，受刑人所述「亂判決，趕快給我修正好，不然日子不好過，不是生就是死」等語，並不是妨害自由之意，而係反映、通知、糾正及糾舉，並檢附監察院函文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115年執維字第2401號執行指揮書各1份為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如依據確定之定執行刑裁定內容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

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諭知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及應執行刑之裁判而言。倘聲明異議係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所為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依本件聲明異議狀首頁記載案號為「115年執維字第2401號」，並依其撰述之內容及理由觀之，應認受刑人之真意係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執維字第2401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而受刑人係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90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。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98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並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執維字第2401號執行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執行指揮書（見本院卷第11至28頁）在卷可稽。

㈡惟本院114年度上易字983號刑事判決，係維持原審判決而諭知「上訴駁回」，既未更易原審判決所諭知之主刑，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，即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從而，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受刑人所附具之監察院函文1份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似與本件聲明異議無關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